

商业用房租房合同

出租方:(以下简称甲方) 苟洪成
承租方:(以下简称乙方) 成都楷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乙方为设立公司而租用甲方房屋,并就此租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同意供给乙方经营用房建筑面积 101.74 m², 实际使用面积 150 m², 其中二楼用于该公司经营之用,该房屋坐落于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国际城一期一栋1单元618室

二、该房屋租金经双方商定为每月 2500 元。该房屋总租金为 30000 元/年。

三、租金于 3 月 15 日前交付,每延迟一天按总租金的计罚。若 15 天内仍未交纳,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,并按实际迟付天数依上述计罚比例向乙方收取罚金。

四、乙方同意预交元作为保证金,合同终止时,当作房租冲抵。

五、房屋租赁期为 2 年,从 2022 年 3 月 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止在此期间,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,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,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违约金;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,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
六、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、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在承租期间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;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,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,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;乙方因经营需要,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,甲方应予以协助。

九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司法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以双方共同认可并经公证后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 苟洪成

代表人(签章):

签订时间:

乙方(签章):

代表人(签章):

签订时间:

